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57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陳玉敏

債 務 人 金達宏實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建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貳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方式
		期	間 利 率 (年息)	

(續上頁)

01

1	8,318元	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
2	158,307元	自民國115年1月29日起至民國115年7月2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		自民國115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3.295%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